

勵志中學勵志夢想學院租用管理注意事項

11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勵志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勵志夢想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基於資源共享及提供完善的學習場域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學院開放租用範圍包含：

- (一)一樓用餐及咖啡體驗區，約 25 坪，可容額約 16 人次。
- (二)二樓用餐及芳療區，約 36.5 坪，可容額約 28 人次。

三、租用用途：為學術演講會或研討會以及經本校同意之集會或活動。

四、租用時段：

	平日
上午時段	09:00-11:30
下午時段	14:00-16:30

※租用時段含場佈時段。

五、租用規則：

- (一)租用單位請於預定租用日前十四日向本校提出申請(如需變更租用日期，於原預定租用日七日前，變更日期以一次為限)，經本校同意並於租用日前三日完成繳費後，始得租用。
- (二)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應來電及來函敘明原因，向本校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樓層 價目	一樓用餐及咖啡體驗區	二樓用餐及芳療區
租用 費用	2000 元/場次	2500 元/場次

※場地租用費含場地清潔費、水電費、桌椅及多媒體影視設備費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學院以實習、教學及公務使用為優先。
- (二)本學院嚴禁吸煙、飲酒。
- (三)本學院各項設備，租用者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情況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張貼海報或各式文宣資料應事先告知並不得破壞設施，使用完畢需清除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(五)場地租用不得佔用任何無障礙設施，影響無障礙空間之動線。
- (六)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，本校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申請流程：

租用日十四日前 線上填表單 → 致電承辦人 → 租用日三日前 繳費

九、本注意事項所得之收入，繳入國庫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